附件1

新乡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提升区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豫审信〔2023〕15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事项“应尽必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未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单位，要提交因场地限制或涉密等情形，不能进驻办理的事项情况说明，形成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第三条 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应在管委会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发布。

第四条 积极推进事项进驻，对纳入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逐步压缩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